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年度                      班 訓練經費明細表  
 (  接受委託訓練 或  合辦訓練 )

班別名稱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訓 練 經 費 部 分											總計 (G)			
			學雜費 (A)	材料費 (B)		鐘 點 費 (C)						行政管理費 (D) (D)=(A+B+C)*10%	保險費 (E)		場地費 (F)		
				單價 (每人時)	小計	學 科			術 科							合 計	
						單價	時數	小計	單價	時數	小計						

- 備 註：1. 學雜費：以每人每小時新臺幣 12 元以上編列（支用於教材費、講義費、印刷裝訂費、文具紙張費、招訓宣導費、學員就業輔導費等）
2. 材料費：依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單位訓練需求編列。
3. 鐘點費：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高級中等學校兼任教師支給基準。
4. 行管費：以前三項實際費用總額百分之十編列（支用於事務費、分攤水電、工作人員加班費或非現職人員工作費、學員輔導活動及相關物品機具設備之維護、採購等）。
5. 保險費：比照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受訓學員勞保費標準編列，僅得支用於受訓學員投保勞工保險費用（適用於未投保勞保之訓練對象務必編列）。
6. 場地費：依**職能發展學院**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編列。